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务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基于新型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务必佩戴口罩。其他防疫规定执行上海市相关政策。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

七、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十、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彰武路 50 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忠先生

出席人员：1、股东及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大会秘书处报告到会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大会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投票表决

1、大会秘书处第二次报告到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股份总数。

2、推选监票人。

3、股东现场投票表决。工作人员进行统计，大会休会。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大会秘书处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七、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词

八、大会结束

议案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钱逢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夏立军先生当选后接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立军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立军先生简历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立军先生简历

夏立军，男，1976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

兼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BBI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